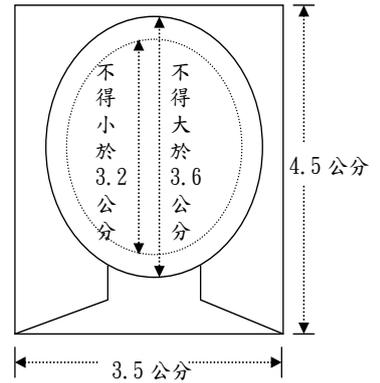
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1. 遷徙登記
 -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里(村) _____鄰_____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 - 出境遷出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- 2. 身分登記
 - 出生登記 收養登記 法院(判決、和解、調解)離婚登記
 -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 - 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其他：_____登記
- 3. 國民身分證
 - 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- 4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5. 戶籍謄本
 - 現戶、 除戶 (全戶、 部分_____) 戶籍謄本_____份
 - 記事省略
 -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
 - 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立具結書人：_____
- 6. 門牌
 - 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 鋁製門牌(含補發)_____面
 - 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- 7. 原住民身分
 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- 8.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

委託人：_____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 電話：_____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	核對人	場 舍 主 管	機 關 章 戳	
收容人：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承 辦 人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
3. 戶籍法第47條：
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1項)
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2項)